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东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8年7月30日，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股东李伦、陈建华的通知，李伦和陈建华于2017年11月22日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支行的13,000,000股已经解除质押，其中9,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的相关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出具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并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8年7月30日。

二、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公告编号：2018-027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